

聯合會公告：

105年度會員大會決議事項：

案由：105年10月23日第2次評議委員會議決議，106年度起教練團召集人不再列為評議委員。另於106年第一次評議委員會議建立評議委員退場機制。此案並提交會員大會表決。

說明：聯合會評議小組委員員額逐年增加，造成目前評議委員已多達50餘員。建議刪除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六款，關於教練團召集人部份條文。經第2次評議委員會議決議，106年度起卸任總召將不再列入評議委員名單，並修改聯合會章程第五條第六款，刪除章程中關於教練團召集人及教練團總召集人部份條文，落實常務評議委員制度。另因評議委員每年增加，但無建立退場機制，人數會越來越多。決議於106年第一次評議委員建立評議委員退場機制。

決議：此案經與會會員無異議全體附議通過。

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六款修正條文如下：

一、**原條文**：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六款，本會設評議小組，由歷屆總幹事及『**教練團召集人**』（含）以上幹部組成，評議小組召集人，由小組成員互選產生，評議小組採合議制，負責仲裁會內之糾紛紀律案、考核會務之推展狀況，並將決議提大會公決。

1. 評議委員及常務評議委員及幹事之產生：

(1) 評議委員：由仍為本會卸任之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『**及教練團總召集人**』擔任。

二、**修訂後條文**：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六款，本會設評議小組，由歷屆總幹事（含）以上幹部組成，評議小組召集人，由小組成員互選產生，評議小組採合議制，負責仲裁會內之糾紛紀律案、考核會務之推展狀況，並將決議提大會公決。

1. 評議委員及常務評議委員及幹事之產生：

(1) 評議委員：由仍為本會卸任之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擔任。